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07日至2026年08月06日止。

第 8670375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24日

商 标

城光

申 请 人 四川容成汇瀛健康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提督街54号12层J座（自编号）

代理机构 郑州凯派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学校（教育）；娱乐服务；动物训练；文字出版（广告宣传文本除外）；培训；出借书籍的图书馆；安排和组织会议；组织彩票发行；图书出版